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2〕82号

关于调整2022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县（市）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各县（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际需求，经认真研究，现对你县（市）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当年实际安排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后下达的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内容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过程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收到文件后，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涉及困难群众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199 号）和《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

卡通”发放的行业监督和管理监管。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2年10月31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自治区补助资金额度	各地调整资金情况			调整后各地实际安排 资金合计
			调减资金情况	调增资金情况	调整数小计	
		1	2	3	4=3-2	5=1+4
1	合计	533	337	217	-120	413
2	地区本级	5	0	0	0	5
3	塔城市	86	61	0	-61	25
5	额敏县	111	79	0	-79	32
4	乌苏市	102	62	0	-62	40
6	沙湾市	75	53	0	-53	22
7	托里县	72	51	0	-51	21
8	裕民县	39	0	217	217	256
9	和布克赛尔县	43	31	0	-31	1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社会福利院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城地区民政局									
					413	413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自治区财政下达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确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员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实施有效,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应保尽保													
	三级指标	速度提高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95%												
		临时救助人次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8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稳步提高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护范围率	不低于上年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产出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2%													
	临时救助水平	≥8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有所提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及时返返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8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85%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 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